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4〕56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包括学校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在充分保障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何种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包括：货币资金、实物等补偿方式。

第五条 学校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

实施，都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出租、出借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报批等手续，切实履行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责任。

各部门对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材料差错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收到15个工作日内，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变更出租、出借资产信息。

第九条 学校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由承租方、承借方负担。

第十条 各部门存在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又申请购买同类资产的，不予批准。

第三章 资产出租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原则上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特殊情况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由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行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各部门申请出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各部门申请出租资产的申请文件和审批表。

（二）拟出租国有资产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三）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和固定资产卡片。

（四）草拟的出租协议。

（五）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对拟出租的国有资产，外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年租金评估，并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对象和出租价格。各部门利用国有资产出租的，出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四条 各部门出租国有资产应提前三个月履行报批手

续，报批通过，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确认承租方后，由资产实际使用部门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与承租方签订出租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取得的收入，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出租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零星有偿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应严格按照“实际收费单价不得低于评估单价”的原则执行。由资产使用或管理部门牵头，组成三人及以上谈价小组，对出租价格进行谈定，并将实际执行价格及收费情况报备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工作要求按照学校零星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应严格加强出租国有资产的财务会计管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充分披露。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于出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四章 资产出借

第十九条 各部门出借国有资产不得超过3个月。不得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申请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借国有资产的申请文件和审批表。

(二) 拟出借国有资产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三)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和固定资产卡片。

(四) 草拟的出借协议。

(五)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出借协议, 资产出借协议由资产实际使用部门与承租方签订。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于出借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五章 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 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一) 按学校内控管理程序审批的:

1.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普通固定资产用于非营利事项且出租期限在1个月(含)以内的;

2. 出租小面积场地(单个小于5平方米)用于日常生活保障事项的。

(二) 除本条一款以外, 以下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审批:

1.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300平方米

(含)以下的;

2.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但出租期限在6个月(含)以内的;

3.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出租、出借其他资产的。

(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的:

1.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300平方米(不含)以上且出租期限在6个月(不含)以上的;

2.协议出租国有资产的;

3.出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的出租、出借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各部门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四)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租金收入。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处理。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资产出租、出借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云财职院〔2021〕72号）同时废止。